

证券代码：920128

证券简称：胜业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9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9日，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18,000,000股，发行方式为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9.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4,16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9,551,707.13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75,760.76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补充流动资金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02.34	15.06%

2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100.48	0	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42.27	0	0.00%
合计	-	-	16,242.75	602.34	3.7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801101001502629668	26,486,112.31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837610028	93,011,148.61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723779368747	41,426,466.97
合计	-	-	160,923,727.89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88.69 万元，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金额为 42.67 万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资金拟投资于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后应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公司虽然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诸多因素影响，投资产品损益因此而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审阅，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